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添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玉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59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476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珉婕